

扩大沙田镇政府饭堂用餐区域和扩建厨房
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扩大沙田镇政府饭堂用餐区域和扩建厨房修缮工程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的约定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例如编制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概算;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 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但根据合同约定, 受托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受托方应保证具备实施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资质,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并保证所出具的咨询报告、意见的有效性、准确性。

5. 受托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廉洁自律、客观公允地完成本合同委托方所委托的咨询事务, 不得实施有损委托方利益的任何行为。

6. 受托方应对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 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变更、漏项漏量的审核等工作, 委托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 如受托方通过中介超市中选项目, 受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及时完成中介超市合同登记等事宜。

三、乙方的权利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方以下权利：

1.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就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向第三人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责任

1. 受托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委托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受托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受托方的过失或者故意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受托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应承担责任，责任承担办法按上述第四条第2款执行。

五、甲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进行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六、甲方的权利

1. 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方有权阐述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甲方的责任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

八、咨询业务的酬金

1、合同暂定造价费为（小写）278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最终实际造价费，以审核确认的预算造价为计费额根据《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下浮 40%计算得出，且最终造价费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工程预算评审结果经镇政府确认后，且乙方出具造价咨询费结算书和发票后，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造价费。

九、受托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康裕园支行	44080201040003334

十、其他

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 受托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使受托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

